**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总院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一）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条件

1.具有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2.候选人预备人选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学院和分院学生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须为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4.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分别按照分院学生人数的0.15%产生，名额不足1人的分院按1人计算。

（二）主席团候选人产生程序

1.候选人预备人选如实填写《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表》，并将推荐表和专业综合成绩排名表送至所在班级团支部审核。

2.候选人预备人选须经所在班级团支部、分院团总支推荐，分院党组织同意。在分院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3.学生处和团委联合组织面试，报学院党委确定，形成新一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一）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的规定，制定本次大会的选举办法。

（二）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第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三）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候选人的差额率不低于应选人数的20%，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四）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经所在班级团支部、分院团总支推荐，分院党组织同意，学生处和团委面试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

（五）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拟设候选人共7名，应选主席团成员5名，差额2名。候选人名单应报学院党委批准。

（六）大会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七）出席大会的代表对所列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也可以弃权或另选他人。对候选人投赞成票，选择带有候选人姓名的选项; 对候选人投反对票或弃权，不选择带有此候选人姓名的选项; 另选他人，需保证该另选人为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选择标有另选人的选项，并在另选人栏内填写另选人姓名。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应少于或等于应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八）选票一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不得超时、延时，或者由他人代为投票的，视为无效票。

（九）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半数者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进行投票;进行重新投票时，不论被选举人所得的赞成票是否超过实到代表的半数，以得票多的当选如获赞成票超过大会代表半数者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从得票未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不少于缺额数20%的差额进行再次选举，从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半数的被选举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若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代表半数者仍未达到应选名额，则不再进行选举。

（十）大会选举拟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3名，共4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酝酿推荐，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监票人中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提交大会全体代表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十一）大会选举设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5名，共6名。总计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主席团确定。计票工作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

（十二）计票结束后，被选举人所获赞成票情况由总监票人按所获赞成票数的排列顺序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当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十三）本选举办法由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经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十四）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处理。